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6）

### 關連人士將貸款資本化、 特別授權 及 恢復股份買賣

#### 將貸款資本化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本公司與認購者訂立有條件資本化協議，認購者有條件同意將貸款（即本公司欠認購者的部份股東貸款約10,800,000港元）資本化為本公司股本，按資本化價格每股0.11港元認購合共98,181,800股新股份。

98,181,800股資本化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26%，而佔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16%。

認購者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故此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資本化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資本化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

本公司將成立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資本化協議，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洪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得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資本化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載有下列資料的通函：(i)資本化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恢復股份買賣

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 資本化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洪集懷先生（作為認購者）

認購者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者擁有合共204,2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5%。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欠認購者的貸款總額約為14,500,000港元，而該貸款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該貸款原本旨在用於業務經營及維持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日常營運。

根據資本化協議，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而認購者須按資本化價格每股0.11港元認購98,181,800股資本化股份。認購者應付的總資本化價格以將貸款（即上述本公司欠認購者約10,800,000港元的貸款）資本化為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支付。

資本化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股本約25.26%，而佔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16%。

## 先決條件

資本化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
  - (I) 資本化及償還貸款；及
  - (II) 就發行及配發資本化股份的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上述批准及上市其後不會於交付資本化股份的確定股票前撤回）；及
- (C) 本公司取得有關資本化協議所涉交易的一切必要同意。

各訂約方不得豁免資本化協議的全部條件。

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者協定的較後日期）本公司未能達成上述條件，則資本化協議將會失效，其後各訂約方有關資本化協議的一切權利及責任亦不再有效，而協議各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索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洪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得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資本化協議及當中涉及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資本化協議將於全面達成資本化協議所有條件當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者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資本化價格每股0.11港元由本公司與認購者參考股份近期在聯交所的價格而協定，較：

- (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股份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0.128港元折讓約14.06%；
- (ii) 股份於資本化協議日期前股份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16港元折讓約1.43%；及
- (iii) 股份於資本化協議日期前股份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88港元折讓約7.41%。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上述最後一個交易日收市價、五天及十天平均股份收市價後，認為資本化價格整體公平合理。

## 權利

資本化股份於發行及配發後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亦與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 特別授權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徵求獲准在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股東批准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而發行。上述特別授權不會影響任何經已或將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 成本及開支

待完成資本化後，本公司將承擔有關資本化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23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完成資本化前及完成資本化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資本架構再無轉變）如下：

	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佈日期		完成資本化協議 當時的持股量	
	股份	%	股份	%
洪集懷先生及其聯繫人 (附註1)	204,272,000	52.55	302,453,800	62.12
Mah Bing Hong先生及其聯繫人 (附註2)	22,488,000	5.78	22,488,000	4.62
其他公眾股東	161,970,000	41.67	161,970,000	33.26
總計	<u>388,730,000</u>	<u>100.00</u>	<u>486,911,800</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已登記，其中192,200,000股股份以Nanette Profits Limited（「Nanette」）的名義登記，5,692,000股股份以Benevolent Trading Limited（「Benevolent」）的名義登記，而6,380,000股股份則以Cyber Wealth Company Group Limited（「Cyber Wealth」）的名義登記。Nanette、Benevolent及Cyber Wealth為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98,181,800股新資本化發行股份則以洪先生全資擁有的Bluechip Combi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名義持有。
2. 該等股份指由Mah Bing Hong先生個人持有的11,244,000股股份及由LeeMah Holdings Ltd.持有的11,244,000股股份。LeeMah Holdings Ltd.由LeeMah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LeeMah Corporation其中98.62%權益由Mah Bing Hong先生實益擁有的Mah Family Partnership擁有。Mah Bing Hong先生視為擁有LeeMah Holdings Ltd.所持的股份。就董事所知、得悉及確信，Mah Bing Hong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完成資本化協議時，本公司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買賣電訊設備及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 進行資本化的理由及利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總資本化價格以將貸款資本化為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支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本化為本公司擴大資本基礎的良機。資本化亦可降低本公司負債資產比率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本化協議公平合理，且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有利。

## 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發行2,500,000股股份，集資約1,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動用約1,000,000港元作為應付本公司其他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股東特別大會

認購者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故此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資本化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資本化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

本公司將成立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資本化協議，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洪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得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資本化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載有下列資料的通函：(i)資本化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停牌公佈澄清

本公司茲提述其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作出有關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暫停股份買賣公佈（「該公佈」）。董事注意到該公佈出現印刷錯誤，欲澄清有待發表的公佈應為「有關由本公司建議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而非「有關由本公司建議發行新股份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佈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 恢復股份買賣

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資本化」	指	於完成時根據資本化協議將貸款資本化
「資本化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訂立有關將貸款資本化為本公司股本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資本化價格」	指	每股0.11港元
「資本化股份」	指	將根據資本化協議發行及配發的98,181,8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56)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貸款」	指	資本化所涉本公司欠付認購者的部份股東貸款總額約10,800,0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資本化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Nanette Profits Limited、Cyber Wealth Company Group Limited、Benevolent Trading Limited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以及並不涉及資本化協議或並無擁有相關利益的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者」或「洪先生」	指	洪集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55%
「主要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總資本化價格」	指	約10,800,000港元，即資本化價格乘以資本化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集懷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及邱佩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錦園先生、李志榮先生及陳鎮中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至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neteltech.com.hk](http://www.neteltech.com.hk) 刊載。